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簡伯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佰年通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405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此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